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郭金澤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預定買賣契約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兩造間於民國83年11月14日簽立之台糖河北天地店鋪住宅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無效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契約之房地價值為準。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房地買賣總價款為10,17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58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98,5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